

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以及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王洁若女士、独立董事李晨光先生的辞职报告。王洁若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李晨光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王洁若女士、李晨光先生上述职务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王洁若女士、李晨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洁若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鉴于李晨光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

定最低比例要求，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晨光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后生效。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李晨光先生将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职责。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王洁若女士、李晨光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董事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对王洁若女士、李晨光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日